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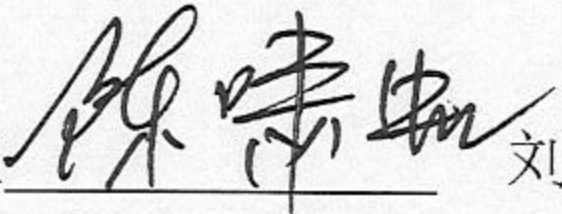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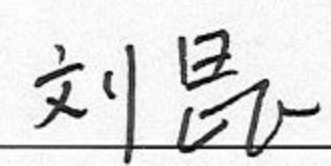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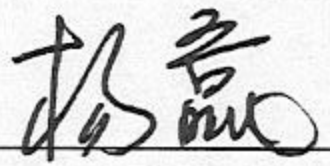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 亿元，且该子公司已还本付息结清。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市场各金融主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陈啸虹  刘 昆  杨 赢 

2017 年 3 月 21 日